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张泽宏、邓少军因在交易对方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统筹实施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华强激光工厂项目”)于2015年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用地,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为31,755.6平方米。

为顺利开展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后续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成立后,将依据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统筹办理后续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的确认、现场建筑物拆除、用地审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报批报建等手续并组织开展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工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统筹实施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